

醒吾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財產清冊分類規則

105 年 01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議會期末會議通過

- 前 言 為落實醒吾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以下簡稱本會）財產物品之分類，參照「醒吾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財產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此規則。
- 第一條 資產編號設定及標示：
- 一、依據：學生會之財產依據醒吾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財產管理辦法第四條予以編號。
 - 二、編號：財產由場器部採買至學生會，再經由場器部填具財產增加單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場器部依據財產標準分類核對編號。
 - 三、標示：所有財產經分類、編號及填具財產增加單登記後。
 - （一）均應黏貼財產標籤於財產顯著位置來識別。
 - （二）凡儀器設備之操作有特殊顧慮者，除按其標準實施外並於顯著處註有警告標示，以維護安全。
- 第二條 本會財產及物品定義：
- 一、財產：房屋建築物、機械及設備。單價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含三千）以上，且使用年限兩年以上。如：電腦、桌子、印表機…。
 - 二、物品：
 - （一）非消耗品：單價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三千元者，或使用年限未達兩年之設備用品，該用品材質堅固、不易耗損。如：美工刀、釘書機、文書櫃…。
 - （二）消耗品：該物品使用後喪失原有效能或使用的價值者。如：原子筆、膠帶、護貝膠膜…。
- 第三條 本會財產物品之分類分為 A、B、C、D 四類。
- 第四條 本會財產清冊分類標準：依其使用年限及金額訂定之。
- 一、A 類為財產，以使用年限達兩年以上（含兩年），且單價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以上（含三千）為定義。
 - 二、B 類為非消耗品，以使用年限達一年以上（含一年）、兩年以下，或單價金額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為定義。
 - 三、C 類為消耗品，單價金額新台幣三千元以下且具有易耗損或替換率高等特性之物品。
 - 四、D 類為其他雜項，為不具以上三類特性之物品。
- 第五條 本規則經「學生議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